

46

河北大学与河北乾骥律师事务所 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河北大学

乙方：河北乾骥律师事务所

为进一步加强法学教育、研究与法务实践的结合，努力培养和造就新时代高素质、应用型的法律人才，经双方研究，就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实习实践基地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河北大学法学院定期向乙方通报实习实践教学活动方案，主持或共同组织应用型、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教研教改活动；
2. 河北大学法学院发起或组织高端论坛或研讨活动，可邀请乙方人员参加；
3. 根据要求编制实习计划并提前送交乙方，并委派责任心强、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；
4. 选送优秀学生到乙方实习，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制度，服从乙方的管理，认真完成乙方交代的实习任务，不得泄露乙方及乙方客户的信息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接受河北大学法学院选送的学生实习，指定执业律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，提供基本的实习场所和条件；
2. 根据河北大学法学院实习指导计划，对实习学生进行执业指导和必要的职业教育，组织对实习学生的评价与考核，向河北大学法学院反

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对实践型教学活动提出指导意见；

3. 指导河北大学法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的相关实践，为河北大学法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提供指导；

4. 根据河北大学法学院教学和研究要求，安排有深厚理论功底、丰富实践经验和授课能力的律师到河北大学法学院开设专题讲座；

5. 组织本所律师积极参加河北大学法学院组织的相关课题研讨活动，与河北大学法学院交流研究成果；

6. 适时通报律师实践和司法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共同组织研讨；

7. 优先吸纳河北大学法学院优秀学生参加本所工作。

三、关于学生安全

双方做好学生的安全、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。实习前，由河北大学法学院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，共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协议生效时间和有效期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五 年。如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。

六、协议份数和持有人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页)

甲方：河北大学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(盖章) 河北乾骥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